

肆、推動成果具體事蹟

一、嚴查走私偷渡非法活動維護海域治安

- (一) 執行「安海專案」：將檢肅黑槍、掃蕩毒品及打擊偷渡犯罪等列為工作重點，向上追查幕後犯罪集團及走私管道，從源頭加強防制，以淨化岸海治安，確保社會安定。106 年度計查獲各式槍枝 121 枝、彈藥 4,787 顆、各級毒品 5,320 公斤（毛重）、偷渡犯 149 人。指標性案件如 106 年 3 月 23 日查獲愷他命毒品先驅化學原料「鹽酸羥亞胺」1,109 公斤；106 年 5 月 26 日，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692.9 公斤。
- (二) 執行「安康專案」：查緝農林漁畜產品、菸、酒暨動物活體走私等不法活動，杜絕疫病入侵，危害國人身體健康及經濟秩序，保障農漁民生。106 年度計查獲走私農林漁畜產品 10 萬 717 公斤、酒 8,859 公升及動物活體 1,860 隻。又因菸酒稅法修正新制增加走私誘因，本署特強化私菸查緝作為，查獲私菸計 393 萬 2,401 包。
- (三) 執行「祥安 5 號專案」：全面性清查外勞聘雇相關違法違規行為，106 年度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314 人、非法雇主 24 人、非法仲介 2 人。
- (四) 強化兩岸及跨國合作打擊不法：
 - 1、兩岸合作共打犯罪：透過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機制，兩岸走私、偷渡犯罪情資交換，106 年度雙方請求互助計 161 件、查獲各級毒品 555 公斤。自 98 年「兩岸共打協議」簽署後，本署與陸方合作破獲跨境毒品計 28 案 5,374 公斤。
 - 2、持續與美國、日本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、韓國、泰國等執法機關交流聯繫，強化情資交換及跨國查緝能量，106 年度計偵破 7 案，查獲毒品 835.2 公斤。
 - 3、派員進駐我國那霸辦事處及駐菲律賓代表處，建立與駐在國執法機關互動聯繫機制，以應周邊海域情勢發展。另本署與菲律賓、印尼等國家共同合作，於境外查獲各級毒品計 231.2 公斤。
- (五) 設置「查緝案件專責小組」：篩選具發展潛力之重大案件列為「溯源案件」，每月定期召開審查會議，迄今已偵破 3 案，查獲毒品總計 1,230.2 公斤。

二、強力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及遠洋巡護

- (一) 依「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」等相關規定，執行北、東、南方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巡護，106 年度計執行 268 航次、動員 7,192 人次；驅離外籍漁船 94 艘；我國漁船於臺日、臺菲海域遭干擾案本年僅 1 件，相較 105 年 3 件，明顯減少。另調派大型巡防艦赴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水域執行「碧海專案」，106 年度計巡護東沙海域 4 航次、南沙海域 28 航次，東、南沙合併執行 4 航次，共 36 航次。
- (二) 依據「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（WCPFC）」規範，分別派遣船艦執行中西太平洋公海巡護 4 航次，計登檢作業漁船 42 艘，落實國際漁業管理與打擊 IUU 漁業行為，以提升漁民合法作業意識，並關懷遠洋作業漁民。另藉機辦理海巡外交，推動友我國家「公海相互登檢」、「聯合巡航」及「簽署海巡合作協定」等實質交流事項。
- (三) 本署依海域情勢、漁汛期、漁船作業分布及風季海象等因素，採「先期部署、預置兵力、彈性運用」原則，於臺日海域常態部署 1 艘巡防艦（船）、臺菲海域部署 1 至 3 艘巡防艦（船、艇），並視情況靈活調度，以維護我國海域安全及漁民作業權益。另與農委會建立我國漁船進入臺菲高風險區域通報機制，即時掌握漁船動態。

三、取締非法漁業活動

- (一) 為守護珍貴海洋資源，推動「護永專案」，以有效維護我國海域漁業資源，保障漁民作業權益，針對以往大陸漁船越區捕魚聚集熱點海域，超前部署勤務，強力驅離，並針對北方三島、中部海域、金、馬、澎等重點海域，適時規劃擴大威力掃蕩勤務。

- (二) 依據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規定，採取驅離、扣留、留置調查、沒入漁獲（具）、罰鍰、沒入船舶等六大執法手段，106 年度計驅離越界陸船 715 艘、扣留 86 艘、裁罰 52 艘、沒入 26 艘漁船、罰鍰新臺幣 5,055 萬元，達歷年最高；另查獲抽砂船 2 艘，船上共計 14 人皆遭法院分別判處 6 至 8 個月不等有期徒刑。
- (三) 嚴密取締陸船越界捕魚及盜採砂石行為，確保漁業及國土資源永續發展；另訂頒裁罰標準，明確陸船未經許可進入我海域之裁罰基準，並納入暴力攻擊執法人員、妨礙公務等加重裁罰規定，保障執法威信，強化國家海域秩序維護力度。
- (四) 依《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》，協同漁政單位辦理「港口檢查」與「海上查核」等工作，計執行沿近海巡護 6,076 航次、取締漁業違規 519 案。
- (五) 要求地區主官（海巡隊、岸巡隊及查緝隊長）每月拜會漁會幹部與漁民代表，瞭解護漁需求，並宣導、推動漁民以無線電與本署在航艦艇直接通聯報案機制，第一時間應處各類狀況，使漁民有感。

四、積極查處海上駁油

- (一) 本署邀集法務部、內政部及漁業署等機關及行政院海推小組林愛龍委員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召開「加強取締船舶海上駁油跨部會協調會議」，會中達成共識，將透過「籲請漁民主動舉報海上駁油案」、「納入空勤總隊偵巡能量」、「適時實施跨部會聯合查緝或威力掃蕩」、「主管機關明確裁罰要件，強化執行機關教育訓練」、「研擬修訂海污法，提高罰則」及「加強可疑油輪管理」等作為，遏止不法。
- (二) 為有效遏止海上駁油，本署研擬完成「加強海上駁油船動態掌握及查緝」指導作為，以及「船舶海上駁油之處置」標準作業程序（SOP）」，並強化教育與訓練，以查處不法行為。另依環保署「防止船舶海上駁油污染稽查管制計畫」與轄區環保單位及地區航務中心保持密切聯繫，掌握可疑船舶名單，並適時實施聯合查緝。
- (三) 106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22 日，本署於台中港外海分別取締兩外籍船舶進行海上駁油，並移送環保署分別裁處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，防止海洋油污染案件發生，有效維護海洋環境。
- (四) 106 年 12 月 14 日邀集所屬機關與巡防區，就外海駁油且拒絕停船登檢案之勤務執行實施檢討，並將案例研討納入軍官正規班課程，以為爾後類案查緝精進。

五、執行海上緊急醫療救援

- (一) 為落實「使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」之南海政策，本署結合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等機關，於 106 年 12 月 17 日召開「提升南沙太平島醫療救護能力」跨部會會議，就相關精進作為，提出近程及中長程建議，提升當地醫療救護量能。另籌建 4,000 噸具緊急醫護功能巡防艦，充實機動醫療能力，逐步強化南海地區人道救援量能，實踐國際責任。
- (二) 106 年度受理「醫療後送」案計 20 件（含外離島 1 件），其中特殊或重大案例：1 月 9 日接獲「吉勝 33 號」漁船報案，船上 1 名中國大陸漁工不慎遭鋼索打傷，本署立即派艇前往救援，於 57 分鐘內成功接駁病患後送就醫，獲電子新聞媒體（聯合影音網）正面報導；6 月 4 日接獲報案，「藍寶石公主號」郵輪 1 名新加坡籍旅客疑似心臟病發作，經本署緊急派艇前往救援，於 44 分鐘內成功接駁病患後送就醫，獲新聞媒體（中央社）正面報導。
- (三) 為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，本署推動巡防艦與直升機組合作業，以擔任搜救現場平臺，增加「承載人數」；快速運送專業人員，迅速反應遠距離案件；提供直升機海上緊急落艦，提升海上執勤安全。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執行落艦 573 次。

六、強化救生救難能量

- (一) 會同氣象局及海洋中心召開 3 次搜救案例研討會，獲致運用雷達觀測資料、建立合作研究計畫、研發造價低廉浮標及持續驗證浮標等共識，為提升搜救系統準確度奠定基石。另籌補旋

翼型無人飛行載具、潛水裝備及紅外線熱顯影像系統等設備，運用於海上災害防救等核心任務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- (二) 本署積極推動區域搜救合作機制，與日本、菲律賓及大陸地區辦理搜救人員經驗交流、培訓專業人員及共同舉辦演練等事宜。106 年臺日合作救援計 4 案、4 船、36 人；臺菲合作救援計 4 案、4 船、22 人；兩岸計 10 案、10 船、101 人，有助維護周邊海域航行安全。
- (三) 為提升我國跨機關及民間救生救難協調機制，本署結合消防局、國防部及民間團體救援能量，針對各沿岸遊憩熱點及易生溺水區域，辦理聯合救生救難演練，建立岸際防護網絡，確保水域遊憩安全，106 年度計辦理 36 場「聯合救生救難演練」。
- (四) 106 年 6 月 10 日協同國防部、交通部、空勤總隊等 19 個機關（單位），動員 1,672 人、艦艇 16 艘及直升機 5 架執行海安九號演習，計吸引約 9,200 餘人次參觀，有效展現政府海域執法及救生救難能量。
- (五) 106 年度計執行救生救難 336 件，救助船舶 100 艘，救援人數 973 人，包括「凱旋 3 號」客輪故障、日本籍「舞五世」遊艇故障漂流、「立發 1 號」漁船擦撞及英國籍「翟墨號」帆船救援等案。

七、厚植海巡基礎建設

- (一) 為強化海上執法能量，落實總統「國艦國造」及「裝備的高科技化」政策，規劃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」，自 107 年起至 116 年止構建海巡艦艇 141 艘，以帶動產業升級，並提升我國海上維權與海洋保育能量。
- (二) 辦理「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」，賡續執行「基礎設施」、「雷達天線」、「操作系統」、「船舶整合系統」等相關標的 10 年全壽期建置及維護工作。106 年度計完成 2 套操作系統、23 處天線機組、23 處鐵塔與機電基礎建置作業，充實海域監視能量，並增建 6 處港區雷達、5 處區域彌補雷達及 6 輛機動雷達車，以建構多層次監偵防線及機動部署。
- (三) 協調中華電信辦理東、南沙地區「3G/4G 行動通信基地台建置」及「衛星網路頻寬提升改善」，創造島內數位化、科技化之應用環境，提供遠距海洋科研活動與人道救援視訊醫療輔助通信。
- (四) 規劃「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」及「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」報院核定，以提升海域及岸際目標辨識、不法行為蒐證、海難事故協尋、海（岸）域油污染事件偵視與應處能量，達到「科技輔勤、機動出擊、有效取締、嚇阻違法」目標。
- (五) 執行新版 ISO/IEC 27001：2013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（ISMS）驗證複評作業」，驗證範圍為本署資訊機房、安檢資訊系統、人事管理資訊系統、雷情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，順利通過第三方複評檢驗，連續 10 年維持證書有效性。

八、推動海洋事務發展

- (一) 響應聯合國「世界海洋日」愛護海洋理念，106 年 6 月 10 日假基隆港，舉辦「世界海洋日活動暨海安九號演習」，以「捍衛海域安全、守護海洋資源、追求卓越飛躍」為主軸，引領國人認識海洋、親近海洋，並結合海軍艦船及空軍、勤總隊直升機，進行海空聯合操演，總計動員 1,672 人、艦艇 16 艘及直升機 5 架，展現我國海上執法、反恐及救生救難能量。
- (二) 擴大舉辦「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」，以巡禮島嶼與體驗海巡為主軸，於 106 年 7 至 8 月暑假期間辦理「海上賞鯨、龜島巡寶」、「金門海巡觀摩體驗」、「綠島生態 GO」、「2017 東沙巡禮」等 9 場次活動，使青年學子體認海洋安全、生態保育與資源永續之重要性，並培養其對於海洋之情感與知識，深獲參與學員好評。
- (三) 本署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06 年 9 月 5 日簽署業務合作備忘錄，結合海巡與氣象資源，攜手強化我國海域及海岸秩序，共同提升災害防救效能，保障國民福祉安全。另辦理海洋科研

相關研討交流，與海軍海洋造船發展中心、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台灣海洋研究中心等機關交流研討，充實海洋事務相關知能。

(四) 補助辦理「2017 年海岸地方創生-藍色經濟論壇」等 9 場學術研討活動，除藉由多元議題廣泛研討，逐步提升海洋事務研究風氣外，並蒐整相關建議，以為業務遂行參據。另完成聯合國秘書長海洋與海洋法報告 2016 年增篇與 2017 年主文編譯，導入國際海洋事務發展現況及趨勢，供本署未來政策規劃參考。

(五) 出席「第 27 屆管控南海潛在衝突會議」，與南海周邊國家交流南海議題相關資訊，以掌握南海情勢，維護國家權益。

九、維護海洋環境資源

(一) 積極協調漁政主管機關，針對沿近海違規漁船裁罰問題進行溝通，透過修正及簡化下列法令規範，提升整體執法效能：

1、106 年 1 月 5 日修正《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規定》；爾後違規作業漁船如遭裁罰，除繳回該違規航次用油量補貼款外，並停止補助漁業人 3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購買漁業動力用油之補貼款，將對違規作業漁船（主）產生嚇阻之效。

2、106 年 3 月 28 日公告修正《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》，明定違規之構成要件（漁船於禁漁區拖曳網具或投網、揚網即符合違規）。

(二) 持續推動「護永專案」，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，積極參與海洋廢棄物清除與廢棄漁具回收活動，共計 183 場次，清理各式海洋廢棄物計 20 萬 4,703 公斤。另利用護永專案臉書粉絲專頁張貼政府保育政策、本署保育案件及文宣等，計 1,427 則貼文，累積總觸及人數共 348 萬 2,852 人次。

(三) 106 年度計處理海洋污染案件 25 案。另自辦及參與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 369 場次、7,913 人；主辦與配合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相關演練 69 場次、2,292 人次。

(四) 106 年度取締破壞海洋、海岸資源案件計 493 件，嚴格查處漁船攜帶電、毒、炸魚作業等非法漁具，強力取締沿近海違規拖網漁業、盜採珊瑚及其他特定漁業之違法濫捕行為。另為達「為用而訓」、「訓用合一」之目的，邀請專家學者於海巡研究班、軍官正規班、專業軍官班及海巡士官班等 46 梯班隊，教授海洋保育相關課程，計 1,872 位學員參訓，並遴選 208 名執法人員參加農委會 106 年度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訓練研習」，提升相關執法識能。

十、提升海巡服務效能

(一) 實施安檢快速通關，106 年度船筏進出港計 321 萬 5,630 艘次、執行安檢 4 萬 3,618 艘次，執檢率由全面實施降至 15.6%。

(二) 推動跨機關服務合作，設置「海洋活動」跨部會資訊平臺，結合海洋大學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、海生館、海科館、十三行博物館等機關單位，發布海洋活動相關訊息計 150 則，並提供鏈結，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查詢海洋相關活動訊息，有助推廣海洋活動。

(三)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，透過對話及溝通，了解民眾問題與需求，提供相關協助。106 年度計辦理「海巡服務座談會」34 場次、參加人數 1,799 人次，蒐整民眾建言 151 則，均已錄案管制，並回復建言人辦理情形。

(四) 本署「118 海巡服務專線」全天候受理民眾報案，106 年度受理案件共計 5,863 件，依案件類別區分，計有走私偷渡 7 件、救生救難 627 件、大陸漁船越界 199 件、為民服務 3,919 件、海洋保育 198 件及其他查緝案 913 件，均錄案全程管制，並有效回應處理。